# 慈濟大學 106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 會議記錄

時 間:107年06月20日(星期三)12:00-13:40

地 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 席:謝坤叡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當然委員:林聖傑主任秘書、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醫技系蘇伯琦老師、醫資系陳光琦老師

生科院:顏瑞鴻院長、分遺系林明德老師、生科系周帛暄老師教傳院:何縕琪院長、傳播系蔡鶯鶯老師、兒家系胡美智老師

人社院: 英美系林谷静老師

學生代表: 兒家三高鈺華、分遺碩一莊進賢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賴妍諼主任、生輔組-張素娟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

衛保組-謝馨嬅組長、課器組及性平會-徐志杰組長、學務處-曹巧君組

員

請假人員:楊仁宏院長、林安梧院長、社工系黃韻如老師、醫學五葉其澈、

傳播四江宜霖、護理一李若瑄

紀錄:曹巧君

\_\_\_\_\_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通過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	已於 1070329 奉校長核定後於學務	與政佬
灰系	生事務處行事曆。	處網頁公告。	子份処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	依 107032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	
提案二	· 恐惧人子字生相苦任相辨么」 修正案。	正,已於1070329奉校長核定後公	生輔組
		告實施。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	依 107032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	
提案三	辦法   修正案。	正,已於1070329奉校長核定後公	生輔組
		告實施。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	依 107032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	
提案四	細則一修正案。	正,已於1070329奉校長核定後公	學務處生輔組
	四州	告實施。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 「慈濟大學書卷獎」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慈濟大學書卷獎」內容之錯別字。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

## 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修正內容錯別字		
除醫學七、後中醫五、休學、退學、	除醫學七、後中醫五、休學、退學、			
交換學生之外,其餘本校大學部之	交換學生之外,其餘本校大學部知			
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	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 「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修訂「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 以符合現行執行之狀況。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依據96年8月3日教育部台	第一條依據	
高(四)字0960119262號函「大專校	<u>一、87 年3 月1 日教育部台(87)</u>	107年01月05日
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辨理。	<u>高字87015579 號函修正「技術學院</u>	臺教技(四)字第
	專科以上學校工讀助學金要點」。	1060188982B 號
	<del></del> 96年8月3日教育部台高(四)	令廢止
	字第0960119262號函「大專校院弱	
	勢學生助學計畫」。	
	三、依96年8月8日教育部台高	教育部來文請各
	<u>(四)字第 0960115873 號函辦理。</u>	校依照勞委會規
		定時薪95元辦理
第五條 工讀訓練	第五條 工讀訓練	
一、 <u>學生事務處</u> 每學期初以講座方	一、課器組每學期初以講座方式辦	
式辦理。	理。	
二、須參與完整工讀訓練,始具兩	二、須參與完整工讀訓練,始具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年</u> 工讀資格。	讀資格。	
第七條 工讀津貼	第七條 工讀津貼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按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按	
勞動部薪資規定辦理。	勞動部薪資規定辦理 <u>,每月以不超</u>	
二、校內工讀每月以不超過40小時	過40小時為限 (寒、暑假及專案工	
為原則(寒、暑假及專案工讀不在此	<del>讀不在此限)</del> 。	
限)。	二、工讀費按學校規定每月核發一	
<del></del>	次,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	
次,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	送「工讀生工讀時數登記表」(視同	
<u>報</u> 。	<del>印領清冊),交學生事務處彙辦審核</del>	
第九條 其他事項	後由工讀單位存查。	
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	
予核銷工讀金。	生者, <u>會計室</u> 不予核銷工讀金。	
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		
不得甄用工讀生擔任。	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	
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	,,,,,,,,,,,,,,,,,,,,,,,,,,,,,,,,,,,,,,,	
生擔任。	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	
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		
時其資格即行取消:	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	
1. 經工讀單位評核工作不力且通報		
學務處者。	1. 經學生事務處及工讀服務單位考	
2.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	核工作不力者。	
	2.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 「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修訂「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以符合現行執行之狀況。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 修正後通過。

## 「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志業體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志業體	新增退休教職員工之配偶		
同仁、退休教職員工之配偶	同仁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身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直系親屬、慈誠委員、	慈誠委員、慈誠委員培訓人	
慈誠委員培訓人員及慈濟	員及慈濟大學畢業校友、休	
大學畢業校友、休學學生、	學學生、留職停薪員工。	
留職停薪員工。		
1. 學生冒名使用或讓他人	1. 學生冒名使用或讓他人	保持法規的彈性,如有特殊
使用大喜館使用證,如經發	使用大喜館使用證,如經發	身份欲申請大喜館證,將由
現除依校規處分外,該使用	現除依校規處分外,該使用	課器組以簽核方式陳請校
證作廢。	證作廢。	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2. 未帶大喜館使用證者視	2. 未帶大喜館使用證者視	
同未辦證,需繳單次清潔費	同未辦證,需繳單次清潔費	
及相關證件後才能入館運	及相關證件後才能入館運	
動。	動。	
3. 辦證期間入館使用,請攜	3. 辨證期間入館使用,請攜	
收據聯及相關證件後,始能	收據聯及相關證件後,始能	
入館。	入館。	
4. 如已非社會推廣教育課	4. 如已非社會推廣教育課	
程或報名課程未開班在學	程或報名課程未開班在學	
學員,以課程身分申請之使	學員,以課程身分申請之使	
用證將自動作廢及不退款。	用證將自動作廢及不退款。	
5. 如有其他身份欲申請大		
喜館使用證者,得由課器組		
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廢止「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 提請討論。

說明: 1.「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內容屬學生生活規範並非正式法規,故提請 廢止。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機踏車管理辦法」及「慈濟大學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修 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訂法規審核層級與現行作法相符。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照案通過。

###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機踏車管理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 <u>學生事</u>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 <u>學務委</u>	修正「學務委員會議」為「學
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	<u>員會議</u>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	生事務會議」,以符合現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況。

## 「慈濟大學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	第七條:本規則經學生事務	修正審核層級。
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	長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時亦同。	後實施。	

####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訂宿舍暑期留宿申請資格類別與現行作法相符。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但第三款委員所提,是否改為學生因見實習需要,擬與會計室及 教務處討論,確認身分別的申請,若需修改將於下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再審 議。

###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1/15/1-	
万亚州人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住宿:  一、 申請資格如下:  (一) 未返回原居住 地之僑外生。  (二) 在慈濟志業體 工讀有案者。  (三) 因學分實習,經	第十三條 住宿:  一、 申請資格如下:  (一) 未返僑居地橋 外生。  (二) 在慈濟志業體 工讀有案者。  (三) 參與教授之實	說明 配合現行學生留宿需求及 住宿收費標準修訂申請資 格,原法規(三)、(四)合 併為(三)點;原(五)修 正為(四)點且具體說明營 隊活動之範圍;增列第(七) 因學分實習之選項。
<u>系所及中心證</u> 明者。	<u>驗工作或助</u> 理,且出具教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明者;或參與	
(四)	參與教授之實		實習,且出具系	
	驗工作或助		所證明者。	
	理,且出具教授	(四)	研究生需於假	
	證明者。		期研究有系所	
(五)	寒暑假學校核		證明者。	
	准之社團/球隊	(五)	寒暑假學校核	
	/團隊集訓/營		准之營隊活動	
	<u>隊活動者。</u>		者。	
(六)	寒暑假學校核	(六)	寒暑假學校核	
	准之短期住宿		准之短期住宿	
	人員。		人員。	
(七)	家庭或個人遭	(セ)	家庭或個人遭	
	重大變故臨時		重大變故臨時	
	提出申請者。		提出申請者。	

#### 肆、臨時動議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鈺華委員

案由 有關畢業門檻(游泳及跑步),學生因不會游泳,請醫生開立診斷書(恐水症)來 規避游泳檢定,既然如此,為何不讓學生兩者擇一?

決議: 相關意見將轉請體育教學中心正視學生開立醫生證明規避游泳檢定一事。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鈺華委員

案由 學生選課新系統,以學生立場來說,非常不理想。

決議: 目前系統屬測試時期,老師及同學若使用上有相關意見,可與教務處反應,另 也建議學生可於行政會議上提出討論。

#### 伍、其他

何縕琪委員提問:學生反映宿舍記點、銷點過於嚴格,導致學生銷點意願不高。 學務長說明:本學期針對宿舍記點銷點規定已有修改,請同學可詳閱相關辦法。 降低銷點門檻並非不可行,但仍需保有其合理性及教育性。學生若 對宿舍記點規定有更好的建議,可先提宿舍協進會充分討論,通過 後會再提至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13:40